

A类  
公开

#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市监复函〔2022〕3号

##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临沧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51103号提案的答复

肖兴龙、赵国娟、黄成丹委员：

非常感谢您们对我市茶叶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并对我市茶叶初制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现就您们在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全力加强茶叶初制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提案》办理答复如下：

### 一、关于严格审批标准的问题

临沧市市场监管部门历来高度重视茶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结合临沧实际和职能职责，针对茶叶初制所的登记始终坚持“登记规范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取缔一批”原则，要求办理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登记必须严格依据《行政许可法》、《公司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个

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DBS 53/028—2018）》、《云南省茶叶初制所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执行，严格审批标准，依法依规登记。至目前，全市共办理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登记 2321 户。其中，办理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 1163 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849 户，办理茶叶加工小作坊登记 309 户。

## 二、关于加快茶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的问题

为切实加强我市茶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监管资源，建立我市从茶园到茶杯全过程、全链条产地可查、原料可溯、过程控制、品质保证、消费放心的质量安全控制和追溯体系，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以“食品安全周”、“质量安全月”为载体，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茶叶生产加工从业人员宣传培训工作。全面加强涉及茶叶生产加工法律法规、标准和安全知识等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茶叶生产加工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效益意识，为提升我市茶产品质量夯实基础。二是持续开展茶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近年来，市场监管局与农业农村局（产业中心）等部门协调配合，持续开展茶叶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并取得明显成效，共检查茶叶生产企业 389 户次，茶叶初

制所 1943 户，茶叶经营单位 705 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7 份，进一步规范茶叶生产经营行为，保障茶产品质量安全。三是积极推动茶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为实现我市茶产品质量可追溯，农业农村部门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目前全市共有 255 家经营主体上线；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推进实施 HACCP 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和茶叶产品二维码扫描追溯建设工作，目前全市共有实施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33 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的食品生产企业 31 家，实现产品二维码扫描追溯的茶叶生产企业 107 家。2022 年，临沧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茶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纳入《临沧市“十四五”打造绿色食品牌发展规划》（临绿办发【2022】8 号），到 2025 年，全市茶叶企业将 100% 建立茶叶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 三、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改造提升问题

茶叶初制加工是保证茶叶产品品质的重要环节，初制所规范化建设是保证茶叶初制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为切实推进我市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毛茶产品质量，2020 年以来，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全面规范茶叶初制所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农茶〔2019〕2 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云南省茶叶初制所建设管理规程的通告》（云农通告〔2019〕9号）要求，我市下发了《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茶叶初制所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和《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茶叶初制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从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建厂选址、环境卫生、设备设施、功能布局、加工工艺、操作规程、质量检验、采收管理、购销管理等方面入手，全面推进临沧市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改造提升工作。2021年11月，为全面摸清我市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基本情况，制定下发了《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茶叶初制所摸底调查的通知》，经摸底调查，目前全市共有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3433个。在摸清底数的情况下，2021年12月9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全面规范提升茶叶初制所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71号），全面启动我市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改造提升、达标验收工作。相信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广大市场主体的积极参与，到2022年底，全市所有茶叶初制所（茶叶加工小作坊）将达到《云南省茶叶初制所建设管理规程（试行）》规定要求，实现100%规范达标的工作目标。

以上办理答复情况，若有不妥，请提出批评指正。再次感谢您们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理解，欢迎您们在今后工作生产中对

我市茶叶初制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希望继续得到您们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张中明 联系电话：13988376055)

附件：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联系电话	
提案编号		收到日期	
提案名称			
承办单位名称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 议 和 要 求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收到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至提案承办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65982、2127817），临沧市政协提案委（0883-2127269）。		

---

抄送：临沧市政协提案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